（上接B133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2025年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8,770.00万元。

关联董事李颖林先生、李秋生先生、林金开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具有合理性。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一、二、四、五、七、八、十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0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杜连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1,171,053.79元，母公司净利润286,801,367.95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93,220,035.92元。考虑到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以2024年末总股本741,766,9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拟分配利润共计111,265,048.35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确立内部控制的目标，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一、二、三、四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顺鑫农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8.00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提案已经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其中，提案8属于关联事项，关联人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3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闯

联系电话：010-69420860

传真号码：010-69443137

电子邮箱：sxnygf000860@163.com

6.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出席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受托人（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8.00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2025年月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860”，投票简称为“顺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66人，注册会计师3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40人。

2024年度收入总额（含合并数，经审计，下同）为43,506.2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29,244.8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2,572.37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5家。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3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行政处罚1次（除2次行政监管措施，其余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郑志刚先生，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8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裴士宇先生，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3份。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春玉，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数2家。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郑志刚	2023年12月19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	因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	裴士宇	2024年12月26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因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监管谈话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并根据公司审计所需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董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02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7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为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对存货、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7,027.88万元。计入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本期计提/转回存货跌价准备2,419.70万元。报告期内，库存商品计提/转回1,546.44万元，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转回873.26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净利润2,419.70万元。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公司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568.63万元。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本期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39.55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净利润39.55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减少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净利润7,027.88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所有者权益7,027.88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具有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5-014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因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2025年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8,770.00万元。2024年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9,635.00万元，2024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6,188.95万元。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颖林先生、李秋生先生、林金开先生进行了回避。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顺鑫控股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议案。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顺鑫控股及其附属公司	公司产品	市场定价	500.00		328.66
	小计			500.00	0	328.6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费	市场定价	400.00	76.99	307.97
	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费	市场定价	350.00	69.98	329.97
	小计			750.00	146.97	637.9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	市场定价	450.00	96.82	397.42
	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托管服务	市场定价	500.00	51.88	343.02
	北京顺鑫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市场定价	1,200.00	302.99	1,189.15
	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等	市场定价	400.00	18.58	116.69
	北京鑫鸿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服务	市场定价	50.00	11.79	47.17
	北京顺鑫中盛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服务费	市场定价	50.00		117.23
	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600.00	123.40	1,016.39
	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1,200.00		-
	北京顺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400.00		142.21
	北京市顺工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200.00		-
	小计			5,050.00	605.46	3,369.28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北京顺鑫国际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市场定价	120.00		35.35
	北京顺鑫瑞农种业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定价	2,000.00	12.51	1,632.42
	北京顺鑫鑫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市场定价	350.00		185.30
小 计				2,470.00	12.51	1,853.07
合 计				8,770.00	764.94	6,188.95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顺鑫国际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0.24	30.00	0.07%	-99.20%	巨潮资讯网：2024年4月27日；公告编号2024-012
	北京顺鑫鑫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309.75	480.00	94.25%	-35.47%	
	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	80.00	-	-	
	北京牵手果蔬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	50.00	-	-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其他公司	公司产品	18.67	-	5.68%	-	
	小计		328.66	640.00	100.00%	-48.6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及物业服务费	307.97	400.00	48.28%	-23.01%	
	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费及物业服务	329.97	400.00	51.72%	-17.51%	
	小计		637.94	800.00	100.00%	-20.2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	397.42	450.00	11.80%	-11.68%	
	北京顺鑫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1189.15	1,400.00	35.29%	-15.06%	
	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016.39	10,000.00	30.17%	-89.84%	
	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1,000.00	-	-	
	北京顺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42.21	100.00	4.22%	42.21%	
	北京市顺工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施工	-	100.00	-	-	
	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系统运维服务	116.69	2,000.00	3.46%	-94.17%	
	北京鑫鸿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服务	47.17	50.00	1.40%	-5.66%	
	北京顺鑫中盛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住宿及服务费	117.23	155.00	3.48%	-24.37%	
	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托管服务	343.02	360.00	10.18%	-4.72%	
	小计		3,369.28	15,615.00	100.00%	-78.42%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北京顺鑫国际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35.35	80.00	1.91%	-55.81%	
	北京顺鑫瑞农种业有限公司	材料	1632.42	2,000.00	88.09%	-18.38%	
	北京顺鑫鑫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185.3	500.00	10.00%	-62.94%	
小 计			1,853.07	2,580.00	100.00%	-28.18%	
合 计			6,188.95	19,635.00	-	-68.4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9,635.0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6,188.95万元。公司对202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在执行过程中，受实际需求变化影响，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系公司实际需求小于预期所致，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在预计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产生差异，系公司实际需求小于预期所致，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符合客观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关联方：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颖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11层

主营业务：种植业，养殖业及其产品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销售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管理；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排队、对外劳务合作）；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3,333,127.44万元，净资产：645,921.85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155,260.39万元，净利润：-2,967.04万元。

（2）关联方：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凯京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大段村西7号楼

主营业务：承包境外房屋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凭证经营）；销售建筑材料、铝合金、花卉；城市园林绿化施工；种植业（不含野生植物、种子、芦荟、麻醉药品原植物、草皮）（草皮或草坪）；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133,060.36万元，净资产：29,460.71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7,257.90万元，净利润：342.35万元。

（3）关联方：北京顺鑫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加申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上宏中路26号

主营业务：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5,019.92万元，净资产：4,003.35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23.03万元，净利润：-238.46万元。

（4）关联方：北京顺鑫国际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军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内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鲜蛋；零售粮食；仓储服务（化学危险品除外、粮油）；停车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不含电动自行车）、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厨具、玩具、塑料制品；国内陆路货运代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食品；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3,903.98万元，净资产：1,081.30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774.61万元，净利润：92.42万元。

（5）关联方：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立友

注册资本：7500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沙路东海洪段18号1幢1至3层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金属结构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